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7/759  
15 December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2 和 103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和三  
(A/37/679/Add. 1, 第 30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#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穆罕默德·萨夫蒂先生（埃及）

#### A. 决议草案二

1. 第五委员会在它的 1982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条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 (A/37/679/Add. 1) 第 3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(A/C. 5/37/97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已由该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。

2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在有关简要记录 (A/C. 5/37/SR. 71) 中。

####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以 97 票对 1 票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它

的报告 ( A/37/679/Add. 1 ) 第 3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, 则需在 1982 -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6 款 (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) 下增列经费 \$90,000。另需在第 31 款 ( 工作人员薪给税 ) 下增列经费 \$ 10,800, 唯将为收入第 1 款 (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) 下相等数额的估计收入增加数所抵销。

4. 伊拉克、埃及、委内瑞拉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、阿尔及利亚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均发言解释投票理由。

#### B. 决议草案三

5. 第五委员会在它的 1982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69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 ( A/37/679/Add. 1 ) 第 3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( A/C. 5/37/92 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已由该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。

6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在有关简要记录 ( A/C. 5/37/SR. 69 ) 中。

####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7. 第五委员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 68 票对 20 票, 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决定通知大会: 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它的报告 ( A/37/679/Add. 1 ) 第 3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, 则需在 1982 -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3 款 ( 非洲经济委员会 ) 下增列经费 \$ 813,700。另需在第 31 款 ( 工作人员薪给税 ) 下增列经费 \$ 102,200, 唯将为收入第 1 款 (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) 下相等数额的估计收入增加数所抵销。此外, 由这些增列经费承担其费用的员额应设为常设员额。

8. 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：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巴巴多斯、不丹、博茨瓦纳、布隆迪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民主也门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加纳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象牙海岸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上沃尔特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、赞比亚。

反对：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加拿大、捷克斯洛伐克、丹麦、法国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日本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：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西、芬兰、意大利、挪威、西班牙、瑞典、乌拉圭。

9. 加纳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塞拉利昂和巴西的代表都发言解释投票理由。

-----